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	2月	19日
收字第 091 號		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 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14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，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、港、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、港、澳之旅遊史，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醫療法第60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同法第73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
- 四、爰此，具有中、港、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，醫療機構仍應依其能力，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，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，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，建議轉診，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〔疾病管制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英

裝



訂

線